郭田镇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4年度奖学金发放方案

一、高考及读研读博奖励

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和研究生考试（含申请考核制硕士、博士和直博生），被录取到相应高等科研院校（所）的学生（郭田籍或祖籍系郭田籍），按照下表的标准进行奖励。

本科以上奖励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取/申请学位 | 学校类型 | 奖励标准/元 | 备注 |
| 博士研究生 | 国内双一流高校 | 4000 | 含港澳台知名高校 |
| 国内其他高校 | 3000 |  |
| 国外名校 | 3000 |  |
| 硕士研究生 | 国内双一流高校 | 3000 | 2年制或以上 |
| 国内其他高校 | 2000 | 2年制或以上 |
| 国外名校 | 2000 | 1年制或以上 |
| 本科生 | 清华、北大 | 100000 |  |
| 国内双一流高校 | 3000 |  |
| 普通高校 | 1000 |  |
| 国外名校 | 1000 |  |

注：以录取通知书录取情况为准；双一流高校以教育部公布的高校名单为准；普通高校为全日制公办高校(高考成绩在历史539分及物理532分以上，艺术类以文化科和术科合成总分达到532分以上)；国外名校参照《2021年度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强名单》，就读硕、博士研究生是指全日制教育。

（一）符合领取奖学金的学生须于2023年8月20日前提供如下资料（并提供下述文件的原件核对或按微信上的照片或PDF版进行核对）到所在村（居）委登记：

1. 录取通知书（参加高考的须加附成绩单）
2. 身份证复印件
3. 银行卡复印件（银行卡非学生本人的须到村居开具近亲属关系证明），复印件须备注持卡人姓名、具体开户行、账号、联系电话及持卡人与获奖学生关系。
4. 户籍或祖籍所在村证明
5. 上述所有资料均用A4纸复印或打印

（二）各村（居）须在村群、宗族群等宣传此奖学方案，并于2024年8月12日前收齐资料后在村内公示5天；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4年8月18日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给郭田镇教育发展基金会（资料收集人：张海珠，地点：郭田镇党群服务中心办证大厅），逾期提交不给予办理。

二、初中升高中及小学升初中奖励

郭田中学九年级学生在升高中考试中，成绩达到水中正取录取分数线的奖励300元/人；小学六年级的升学考试中，对成绩总分全镇前十名的学生奖励200元/人。

备注：此奖项由郭田镇中心小学和郭田中学通知获奖学生本人或家属，提供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簿复印件、银行卡复印件（银行卡非学生本人的须到村居开具近亲属关系证明，复印件须备注持卡人姓名、具体开户行、账号、联系电话及持卡人与获奖学生关系）及中、小学提供的成绩单证明。

1. 奖学金发放方式

所有奖学金均由基金会直接转账到学生本人或家属的银行账户。

梅州市五华县郭田镇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4年7月31日